



\*PC201357376CT\*

#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

关于第 11506920 号“卡博乐 CARPRO”商标

驳回复审决定书

商评字[2014]第 040368 号

申请人：上海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中心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申请人因第 11506920 号“卡博乐 CARPRO”商标（以下称申请商标）不服商标局的驳回决定，向我委申请复审。

经审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委决定：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，由我委移交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。

合议组成员：朱伟

乔焯宏

徐杭

抄送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

